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经慎重考虑，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51%股权，出售总价为 649,998.00 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190,556,242.63 元、净资产额 65,903,471.10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95,278,121.32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32,951,735.55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57,166,872.79 元。公司本次转让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隼途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付艳红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尚成路唯美嘉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黎嘉俊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鄱阳路嘉洲花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自然人

姓名：甘景洪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马东拱日门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富安工业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51X3R07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温嘉茹，住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流社区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1 号第 66 号，经营范围：销售：新材料、水性树脂、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化工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06,013.63 元，净资产为 1,212,463.89 元，净利润为-196,960.24 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此次出售所持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

该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06,013.63 元，净资产为 1,212,463.89 元，净利润为-196,960.24 元。此次交易为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协商确定。

#### （二）定价依据

佛山市隽途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次转让交易股权为公

司所持有的 51% 股权，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佛山市隼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隼途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其中以 140,195.00 元转让给付艳红 11% 的股权，以 178,431.00 元转让给黎嘉俊 14% 的股权，以 331,372.00 元转让给甘景洪 26% 的股权。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长足发展。本次出售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